

证券代码：300683  
016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利华，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海特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浩明，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为海特生物提供审

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闵超，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为海特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廖利华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浩明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廖利华、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浩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

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 1 年。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 1 年。

###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